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以赴海外深造，增進學能並擴展國際視野，前於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提供十年利息貸款補助協助青年市民赴海外國家(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攻讀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課程。自一〇〇年起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就學貸款之各年度件數如下表：

項目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進修別	已核准人數	已核准人數	已核准人數	已核准人數	已核准人數
博士	173	101	116	131	112
碩士	613	697	723	741	753
專技證照	31	49	69	41	72
合計	817	847	908	913	937

- 二、本辦法施行後，教育局持續審視就學貸款之實務推動狀況，除先後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法規研修會議，以聽取各方意見並進行討論外，該局復於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市長室會議就本辦法就學貸款之執行現況進行專案報告，揆諸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近年實際推動需求，市長爰裁示依據申請人之資力分級調整本辦法補助經費，該局遂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召開臺北市青年留學免息貸款補助檢討及修法會議研訂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

提請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第一八七〇次市政會議審議後決議：「……針對案內待討論事項，例如：恢復原貸款名額、增列貸款人相關義務、民間贊助基金、縮短還款時間及還款條件再限縮等，請教育局研議後再提會討論。」教育局爰依上開決議研議並擬訂相關修正條文。

三、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前次修正報經行政院一〇二年一月四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一〇〇八二二五三號函復備查，同函所附教育部意見略以：「……因國外學歷皆須辦理個案審查，無法依國名、校名及學位名等單一基準即可認定，本部亦無所謂『經認可之國外學校名冊』……臺北市政府如僅就是否符合我國學位採認標準等事宜作為申請資格條件，建請該府修正該辦法第3條第1項（註：應為款）碩、博士學位名詞定義，將『教育部認可』文字，修正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爰依教育部上開意見，將本辦法定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等文字之規定，均修正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 (二)為俾資源之有效運用，經綜合考量各貸款項目申請人之合理需求，爰增訂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每年七月一日後互相流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三)為依申請人出國修讀學位或專技證照之時間提供合理之貸款額度，爰將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依其學制分為一年以下及逾一年等二種類型，並明定修讀學制為一年以下之碩士學位或專

技證照之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七十五萬元，逾一年者仍維持現行貸款總額度一百萬元；博士學位第一年貸款上限，由現行八十萬元修正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積上限由現行一百六十萬元修正為一百五十萬元。此外，為避免申請人同時申領二項貸款，爰增訂不得同時申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為求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爰將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利息全額補助之規定，修正為按申請人之資力條件分為全額補助及半額補助。此外，為確認申請人於本貸款撥貸日後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申請資格條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育局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貸日之次年起，每年七月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資力，針對經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則自查核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嗣後年度之利息均不予補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五）本辦法係以設籍本市之市民為補助對象，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者，將喪失受補助資格。為利掌握申請人戶籍異動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申請人於申請補助後有戶籍遷出本市之情事者，亦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六）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者，分屬應不予補助，以及補助後發生不予補助或因申請人違反義務而不予補助之情事，現行規定僅明定教育局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尚有未足。爰修正明定有該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

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以資周延。此外，配合本次增訂之第十四條第二項不予補助規定，爰以上開規定之情事為要件，增訂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俾後續廢止處分及追回補助款時有所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七)為廣納社會各界捐款以增加本貸款利息補助財源，爰增訂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育局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增加本貸款利息補貼之財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八)因本次修正之事項對於申請人權益將產生實質影響，為利申請人提早準備及因應，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九)第四條及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四七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碩、博士學位：指符合教育部<u>採認規定</u>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p> <p>二 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碩、博士學位：指教育部<u>認可</u>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p> <p>二 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p>	<p>本辦法前次修正報經行政院一〇二年一月四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一〇〇八二二五三號函復備查，同函所附教育部意見略以：「……因國外學歷皆須辦理個案審查，無法依國名、校名及學位名等單一基準即可認定，本部亦無所謂『經認可之國外學校名冊』……臺北市政府如僅就是否符合我國學位採認標準等事宜作為申請資格條件，建請該府修正該辦法第3條第1項（註：應為款）碩、博士學位名詞定義，將『教育部認可』文字，修正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爰依上開教育部意見，修正第一款規定。</p>

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 二 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之青年。
- 三 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三十。
- 四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
- 五 出國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

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 二 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之青年。
- 三 申請人及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個人及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課稅級距百分之三十或未達申報標準。
- 四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
- 五 出國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

- 一、第三款參照「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修正相關用語。
-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p>	<p>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p>	
<p>第八條 貸款每年名額一千名，其中碩、博士學位八百名、專技證照二百名為原則。 <u>前項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後互相流用。</u></p>	<p>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額一千名，其中碩、博士學位八百名、專技證照二百名為原則，<u>當年度額滿不再受理。</u></p>	<p>一、因本貸款每年以一千名為限額，額滿不再受理即屬當然之理，無庸贅述，爰予刪除。 二、<u>增訂第二項規定</u>。為俾資源之有效運用，經綜合考量各貸款項目申請人之合理需求，爰增訂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名額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後互相流用之規定。</p>
<p>第九條 <u>修讀學制為一年以下之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u>，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u>七十五萬元</u>，<u>得一次撥付</u>。 <u>修讀學制逾一年之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u>，貸款</p>	<p>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u>一百萬元</u>；<u>修讀博士學位者</u>，貸款總額度為<u>二百萬元</u>。 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p>	<p>一、為依申請人出國修讀學位或專技證照之時間提供合理之貸款額度，爰將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依其學制分為一年以下及逾一年等二種類型，並明定修讀學制為一年以</p>

<p><u>總額度為一百萬元</u>，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萬元。</p> <p>修讀博士學位者，<u>貸款總額度為二百萬元</u>，第一年貸款上限為<u>七十五萬元</u>，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萬元。</p> <p><u>修讀碩士學位、專技證照及博士學位</u>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不得<u>同時</u>申貸；<u>每人</u>貸款總額度以三百萬元為限。</p>	<p>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萬元。<u>但修讀學制為一年以內者，得一次撥付。</u></p> <p>修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u>八十萬元</u>，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萬元。</p> <p><u>第一項</u>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不得<u>重複</u>申貸；貸款總額度以三百萬元為限，<u>得一次或分批向同一銀行申貸。</u></p>	<p>下之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之貸款總額度為七十五萬元，逾一年者仍維持現行貸款總額度一百萬元。此外，博士學位第一年貸款上限，由現行八十萬元修正為七十五萬元，第二年貸款累積上限由現行一百六十萬元修正為一百五十萬元。</p> <p>二、因應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修正，爰將現行第四項所定「<u>第一項之貸款項目</u>」等文字配合修正為「<u>修讀碩士學位、專技證照及博士學位</u>」。另為避免申請人同時申請不同項目之貸款，爰明定不得同時申貸之規定。</p>
<p>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p>	<p>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p>	<p>因應本次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之修</p>



貸銀行提出申請：

- 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
- 三 入學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 六 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貸銀行提出申請：

- 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
- 三 入學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及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個人及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 六 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正，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之文字用語，俾體例一致。

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 二 修讀專技證照者：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

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

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 二 修讀專技證照者：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

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

<p>為中文。</p> <p>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p>	<p>為中文。</p> <p>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依下列規定補助之：</p> <p>一 <u>全額補助：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u></p>	<p>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u>全額補助</u>。</p> <p><u>前項</u>所定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教育局及承貸銀行公告之；加碼數由教育局適時檢討調整。</p>	<p>一、為求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爰將現行第一項所定利息全額補助之規定，修正為按申請人之資力條件分為全額補助及半額補助。</p> <p>二、為確認申請人於本貸款撥貸日後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申請資格條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育局應自申請</p>

十者。

二 半額補助：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者。

教育局應自申請人第一次撥貸日之次年開始，每年七月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申請人自查核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利息均不予補助。

第一項所定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

人第一次撥貸日之次年起，每年七月定期查核申請人或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資力，針對經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則自查核當年七月一日起之嗣後年度之利息均不予補助。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教育局及承貸銀行公告之；加碼數由教育局適時檢討調整。</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p> <p>申請人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u>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u>者，依前項規定辦</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p> <p>申請人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u>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u>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三條。</p> <p>二、本辦法係以設籍本市之市民為補助對象，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者，將喪失受補助資格。為利掌握申請人戶籍異動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申請人於申請補助後有戶籍遷出本市之情事者，亦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理。</p> <p>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p> <p>申請人於申請補助後，有戶籍遷出本市、轉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料變更等情事，應主動通知承貸銀行。</p>	<p>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p> <p>申請人有轉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料變更等情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一、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者，分屬不予補助，以及補助後發生不予補助或因申請人違反義務而不予補助之情事，現行規定僅明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尚有未足。爰修正明定有該項各款</p>

<p>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有第五條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情事。</p> <p>三 有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事。</p> <p>四 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p> <p><u>五 有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不予補助之情事。</u></p> <p><u>六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u></p> <p><u>七 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u></p>	<p>二 有第五條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情事。</p> <p>三 有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事。</p> <p>四 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p> <p><u>五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u></p> <p><u>六 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u></p> <p><u>七 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u></p>	<p>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以資周延。</p> <p>二、此外，配合本次增訂之第十四條第二項不予補助規定，爰以上開規定之情事為要件，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俾後續廢止處分及追回補助款時有所依據。</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五款之增訂，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款次遞改，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亦配合修正相關款次。</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事，且寬限期屆滿。

八 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

九 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

十 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六個月，經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並應撤銷對該申請人之信用保證。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

八 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

九 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六個月，經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並應撤銷對該申請人之信用保證。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並應返還逾期期間教育局已撥付之



<p>助。</p> <p>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並應返還逾期期間教育局已撥付之利息。</p>	<p>利息。</p>	
<p>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局、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教育局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增加本貸款利息補助之財源。</u></p>	<p>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局、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為廣納社會各界捐款以增加本貸款利息補助財源，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育局得接受相關捐贈款項，以增加本貸款利息補助之財源。</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p>	<p>因本次修正之事項對於申請</p>

<p>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人權益將產生實質影響，為利申請人提早準備及因應，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碩、博士學位：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
- 二 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為期六個月以上，相當於副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並於申請貸款日前已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 二 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之青年。
- 三 申請人及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個人及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課稅級距百分之三十或未達申報標準。
- 四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
- 五 出國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 貸有教育部留學生就學貸款或政府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 二 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經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貸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貸，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時，應另覓配偶以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一人為保證人。

申請人及保證人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第七條 承貸銀行以經教育局核可之銀行為限。

第八條 本貸款每年名額一千名，其中碩、博士學位八百名、專技證照二百名為原則，當年度額滿不再受理。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二百萬元。

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萬元。但修讀學制為一年以內者，得一次撥付。

修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八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一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二百萬元。

第一項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貸；貸款總額度以三百萬元為限，得一次或分批向同一銀行申貸。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 一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護照影本。
- 三 入學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人及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個人及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得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
- 六 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稱入學證明文件如下：

-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得暫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 二 修讀專技證照者：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

構相當於副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

前項入學證明文件如以英文以外文字作成者，並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第十一條 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之作業流程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文件，由教育局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作業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但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情形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始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

第十三條 本貸款之期限，修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為十年，含寬限期三年；修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寬限期五年。

前項所稱寬限期，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原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

第十四條 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全額補助。

前項所定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教育局及承貸銀行公告之；加碼數由教育局適時檢討調整。

第十五條 申請人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

申請人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士、博士、專技證照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貸款期限經承貸銀行同意得至多延長一年。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時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非屬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有轉學，或其本人、保證人有通訊資料變更等情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第十七條 申請人就學期間，應每年向承貸銀行繳交申請人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延長貸款期限者，亦同。

申請人畢業、完成技術訓練或取證時，應向承貸銀行繳交畢業、結業及證照之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承貸銀行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申請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教育局請領貸款利息。

承貸銀行因故意或過失以不符合申貸規定之申請人，請領貸款利息補助者，應返還教育局已補助之利息。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

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有第五條不得申請本貸款之情事。
- 三 有違反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事。
- 四 於本貸款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
- 五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 六 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且寬限期屆滿。
- 七 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
- 八 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
- 九 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金或利息逾六個月，經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

申請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並應撤銷對該申請人之信用保證。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人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並應返還逾期期間教育局已撥付之利息。

第二十條 承貸銀行應將申請人與其保證人及其他相關貸款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建檔；承貸銀行於受理申貸時，應查詢該紀錄以審核申請人是否重複申貸。

申請人或其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聯徵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聯徵中心註銷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貸款由教育局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由承貸銀行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二十。

教育局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或其他機構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

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及作業手續費，教育局應提撥予信保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局、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